

绵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绵环法江罚字〔2021〕34号

江油市汇博元种养殖专业合作社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3510781MA64B8YK3A

法定代表人：敬金蓉

身份证号码：510781197909244401

地址：江油市新安镇天岭村八组

我局于2021年12月16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将处理后的粪污直排农田，造成粪污四处漫流至沟渠、坑塘，未及时收集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九条“从事畜禽养殖活动和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，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、畜禽尸体、污水等进行收集、贮存、清运，防止恶臭和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、泄漏。”之规定。按照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四十条第（二）项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：（二）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者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，未采取有效措施，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、泄漏的”，应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“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、贮存、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，避免造成环境污染”之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1月20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绵环法江

罚告字〔2021〕34号)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,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七条“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、贮存、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,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,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;情节严重的,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,责令停业或者关闭。”之规定。

根据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(2019年版)的处罚裁量,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(¥: 10000.00元)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: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:(一)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”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: 商行政务服务中心支行

户名: 绵阳市财政局应缴预算归集户

账号: 02030150900000014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绵阳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绵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